

《私營院舍面臨結業潮，特區政府責無旁貸》

立法會 2011 年 7 月 5 日福利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發言稿

一直以來，香港特區政府對殘疾及安老服務是嚴重缺乏承擔。

特區政府首先『外判』上述兩項服務予非牟社會福利機構(津助院舍或『津院』)負責提供有關服務。由於給予之資助充足(例如：祇收壹圓租金及林林種種的額外津貼等)，故『津院』可為殘疾人士及長者提供相對(與缺乏政府支持的私營院舍比較)優質之服務。

可是由於殘疾及安老服務的需求比『津院』所能提供的服務高出多倍。故得不到『津院』照顧的殘疾人士及長者便祇好用微薄的綜援金向嚴重缺乏政府支持的私營院舍購買服務。但由於私營院舍之租金日益昂貴，再加上通脹壓力及法定最低工資等等衝擊。私營院舍祇能為殘疾人士及長者提供有限質素之服務。

私營院舍間接承擔了特區政府為殘疾人士及長者提供服務的責任，但卻換來嚴苛之監管及嚴重缺乏的經濟支持，這對私營院舍的營運者及受眾(殘疾人士及長者)是極之不公平的。政府目前也有向私營院舍購買服務(甲 1、甲 2、政府買位私營院舍)以減低市民對殘疾及安老服務的需求壓力。可是政府『出手之低』(購買甲 1、甲 2、買位院之金額)，以每個床位計算，是遠遠低於政府對『津院』之資助及購買數量之少(全港近千所私營院舍，祇約有壹佰貳拾多間『政府買位院』)，根本就絕對解決不了日益增加之殘疾及安老服務的需求。

有甚者、私營院舍對服務承擔須不離不棄，惟面對租金、通脹及工資等等不斷增加的壓力，大多數業界已出現難再承擔的境況。

私營院舍倒閉潮亦一觸即發，有見及此，我等業界現向政府提出如下訴求：

- (一) 盡快增加向私人院舍購買服務之數量，好讓殘疾人士及長者得到更適切的院護照顧。
- (二) 為有需要入住私營院舍之殘疾人士及長者提供每月的『院護津助』，此舉既可為受眾能繼續獲取優質之住院服務，亦同時可讓私營院舍繼續為社會擔當提供優質之殘疾及安老服務的角色。


李伯英 主席
殘疾及安老服務大聯盟
2011 年 7 月 5 日